

# 基隆市武崙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- 二、112 年 7 月 26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120131173 號函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時，能及時給予救護處理及啟動緊急傷病救護程序，不延誤就醫時間，以期危害降至最低，確保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## 參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急性腹瀉、嘔吐。
- 二、急性疼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。
- 三、急性出血。
- 四、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。
- 五、突發性體溫不穩定。
- 六、呼吸困難。
- 七、意識不清。
- 八、異物進入體內。
- 九、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。
- 十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- 十一、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。
- 十二、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。
- 十三、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

## 肆、學校發生緊急傷病之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發生緊急傷病時，在場之教職員工應先執行急救措施，並啟動學校緊急傷病救護程序，故全體教職員工應熟悉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基本救命術。
- 二、如需轉介送醫，必須立刻聯絡家長或監護人，由家長陪同就醫，或由學校協助送醫並請家長到醫院會合。
- 三、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不能給予內服藥物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四、訂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(附件一)。

伍、學校緊急傷病之檢傷分類及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普通急症：請導師聯絡家長，告知處理措施及協調由家長接回自行照護或陪同就醫，或由學校協助送醫並請家長到醫院會合。
- 二、危及生命急症：在場教職員工應立即給予急救，並啟動生命之鏈打 119 求救、啟動學校緊急傷病救護程序。

陸、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救護資源：

- 一、基隆市消防局(電話 119)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29 巷 6 號。
- 二、鄰近醫院：
  - (一)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(電話 02-24313131)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。
  - (二)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(電話 02-24292525)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。
- 三、基隆市衛生局(電話 02-24230181)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。
- 四、基隆市大武崙派出所(電話 02-24310118)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351 號。

柒、成立學校緊急傷病救護小組及工作職掌：

職 稱	職 責 事 項
校長	統籌指揮調度緊急傷病處理之各項資源人力、指定發言人、召開會議等事項
學務主任	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、啟動校內外通報程序
健康中心	緊急救護與傷病評估、連絡醫療機構、後續傷病復健追蹤
導師	與家長聯繫說明、提供學生心理支持及後續學習輔導
教務主任	協助安排護送人員之職務代理、調補課
總務主任	協調安排聯繫護送之交通工具；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
輔導主任	協助傷病學生與家長身心復健、社會救助、家庭追蹤及輔導
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	護理師不在健康中心時支援各項學生傷病處理

捌、行政協調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緊急傷病通報流程：在場教職員工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，啟動學校緊急傷病救護程序提供協助。
- 二、護送人員順序及交通工具：
  - (一)由學務處協調派員陪同送醫。

(二)學校協助送醫時，請總務處負責連絡交通工具，協調安排教職員工之個人車輛或計程車護送，車資應檢附相關單據憑證由校內經費核銷。

(三)教職員工處理傷病期間，應給予公假，由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。

三、學童就醫後，級任老師或護理師應向家長說明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事宜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四、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。

附件一

## 基隆市武崙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

